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嘉簡字第10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正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11129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112年度易字第676號)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正一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徐正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施作路面刨除及柏油鋪設工程本應禁止車輛通行，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，竟未設置相關警告標誌或設備以阻隔車輛通行，造成行經該處之告訴人張坤鈞受有本案傷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犯罪前科素行狀況、本案所造成告訴人之傷勢情形、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(經本院電詢被告無調解意願)等節，暨被告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心瑜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。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正一為豐勝工程行之負責人，其於民國000年0月間起，以豐勝工程行名義向宸鼎營造有限公司（址設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路○段00號）承攬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東勢湖公墓前方道路（即嘉107線）之路面刨除及柏油鋪設工程（下稱本案工程），負責工程施作及維護工地現場安全，並指派員工賴文新在場指揮交通。徐正一於民國112年4月13日18時許，在上開路段進行本案工程時，原應注意路面經刨除後，造成路面下陷數公分，且形成長條不規則深坑，而有高低落差及顛簸不平，不足以供車輛適當安全通行，應禁止車輛通行或引導車輛繞道行駛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於刨除該路段南往北方向一側之路面後，未設置拒馬、交通錐、交維車、紐澤西護欄、安全圍籬等警告標誌以阻隔車輛通行，亦未確實要求賴文新禁止車輛通行或引導車輛繞道行駛，適張坤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該路段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賴文新攔停

01 後復同意放行，並引導其駛入該路面刨除之路段，張坤鈞即
02 因道路高低落差及路面顛簸不平，以致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
03 右側鎖骨骨折、右側肩胛骨骨折、右側2至6肋骨骨折、頭部
04 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、右額撕裂傷、右膝及左肩擦傷等傷
05 害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正一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坤鈞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	證明其於上開時、地，依證人賴文新指示騎乘機車通過路面經刨除之路段，因路面高低差而摔車受傷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慧君於偵訊時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事故而受傷之事實。
4	證人賴文新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一查車籍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紙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3紙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0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6	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2紙、告訴人之傷勢照片11張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